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此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	原 出 售 土 地	新 購 土 地
土地標示	臺東鄉鎮市區 臺東 段 小段 99 地號	臺東鄉鎮市區 臺東 段 小段 66 地號
建物門牌	臺東縣市臺東鄉鎮市區永福村 里 自強 街路 段 巷 弄 9 號 樓之	臺東縣市臺東鄉鎮市區永安 村里 健康 街路 段 巷 弄 6 號 樓之
立契日期	101 年 11 月 16 日	101 年 12 月 2 日
登記日期	101 年 11 月 26 日	101 年 12 月 10 日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購土地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		

檢附證件：

- 1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- 2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3. 原出售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（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
- 4. 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5.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6. 存摺影本。

退稅方式：

- 支票退稅收件地址（通訊處）：
- 金融帳號退稅：（請附存摺影本）
匯款無法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臺灣 銀行 臺東 分行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

信用合作社 分社

農（漁）會 分部

帳號：

總行	分行	帳 號 (7-14 位)																	
局	號																		
0	0	4				0	0	1	0	0	4	9	8	7	6	5	4		

申請人：陳大明 印章 (簽名或蓋章)

地址：台東市大愛路 1 號

聯絡電話：089-231600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